（上接A33版）

元虎，男，汉族，1961年5月出生。1983年加入保险业，先后任职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007年11月起任华夏保险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起任华夏保险副总经理。

邓冬，男，汉族，1976年1月出生。2009年加入华夏保险，2010年6月起任华夏保险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综合管理及物业工作。

于振亭，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中国煤炭报社、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2009年2月出任华夏保险临时审计负责人，2011年3月起任华夏保险财务责任人，2014年8月起兼任华夏保险副总经理。

杨应森，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审计师。先后任职于广州华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9月起出任华夏保险合规负责人。

李建伟，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起任华夏保险总精算师，2015年12月起兼任华夏保险首席风险官，分管产品精算、信息管理工作。

彭晓东，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北京商学院、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2010年10月起担任华夏保险董事会秘书。

褚传学，男，汉族，1962年10月，中共党员，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泰康人寿。2012年11月任华夏人寿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华夏保险审计责任人。

徐连志，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1996年加入保险业，先后任职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2007年1月起任华夏保险总经理助理兼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

费建国，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先后任职于军工企业安徽皖西机械厂、太平洋保险公司。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华夏人寿安徽分公司筹备组组长，2008年3月起至今担任华夏保险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并于2012年12月起兼任华夏保险总经理助理。

3）现任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华夏保险公司章程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除独立董事由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外，华夏保险的董事由股东提名。现任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提名董事
1	世纪万家	20.00	张峰
2	千禧世豪	20.00	贾春伟
3	聚阳商贸	14.90	王国强
4	中格世纪	13.40	李飞
5	天津港集团	5.23	姚志刚

根据华夏保险公司章程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夏保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产生和更换。现任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提名监事
1	天津港集团	5.23	项子强
2	世纪万家	20.00	邓旭霞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之日，华夏保险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资格均获得保监会核准。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保险股份的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之日，华夏保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对华夏保险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激励计划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5年度，华夏保险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从华夏保险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税前）	在关联公司领薪情况
李飞	董事长	现任	369.14	–
姚志刚	董事	现任	–	–
张峰	副董事长	现任	6.32	–
鲍明刚	董事	现任	6.32	–
王国强	董事	现任	6.32	–
何建奎	董事	现任	9.26	–
朱友干	董事	现任	9.26	–
蔡可青	董事	现任	9.26	–
贾春伟	董事	现任	1.19	–
项子强	监事长	现任	186.56	–
邓旭霞	监事	现任	6.32	15.00万
张海霞	监事	现任	50.79	–
赵子良	总经理	现任	734.67	–
傅志超	副总经理	现任	223.17	–
元虎	副总经理	现任	147.54	–
提建设	副总经理	现任	592.61	–
陈玉龙	副总经理	离任	498.54	–
李建伟	总精算师兼风险官	现任	392.28	–
徐连志	总经理助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	现任	390.05	–
崔勇	副总经理	离任	190.83	–
于振亭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379.73	–
刘冬	副总经理	现任	193.16	–
彭晓东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25.35	–
费建国	总经理助理	现任	385.18	–
褚传学	审计责任人	现任	143.23	–
杨应森	合规负责人	现任	62.54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权激励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之日，华夏保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接受股权激励的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之日，华夏保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张峰	中国航空器具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秘书长
姚志刚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港发动机控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旭霞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傅志超	华夏保险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元虎	中国养老金专业委员会理事	华夏眼和养老金等各组负责人
刘冬	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振亭	北京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26日，华夏保险召开2014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选举李飞、方胜、张峰、鲍明刚、孙宝泉、王国强、何建奎、朱友干、周春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其中，李飞、方胜、张峰、鲍明刚、孙宝泉、王国强由股东提名，何建奎、朱友干、周春生为独立董事，由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

2014年3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选举李飞为董事长、张峰为副董事长。

根据《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周春生先生无法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独立董事，华夏保险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2014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可青任公司独立董事。

原董事方胜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11月20日，华夏保险召开2014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选举姚志刚任公司董事。

2015年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选举姚志刚为副董事长。

原董事孙宝泉因天津高速股权转让辞去董事职务，2015年9月8日，华夏保险召开2015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选举贾春伟任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26日，华夏保险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项子强、郑旭霞、张海霞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原监事牟艳丽、杨婷不再担任。

2014年4月23日，华夏保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子强为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3月，于卫红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3年4月22日，华夏保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议案，聘请李飞为华夏保险总经理，陈玉龙、提建设为华夏保险副总经理，褚传学为审计责任人。

2013年6月，启阳陈志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3年4月22日，华夏保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议案，聘请李飞为华夏保险总经理，陈玉龙、提建设为华夏保险副总经理，褚传学为审计责任人。

2013年6月，启阳陈志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3年3月，于卫红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3年4月22日，华夏保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议案，聘请李飞为华夏保险总经理，陈玉龙、提建设为华夏保险副总经理，褚传学为审计责任人。

2013年6月，启阳陈志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4年1月26日，华夏保险召开2014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选举李飞、方胜、张峰、鲍明刚、孙宝泉、王国强、何建奎、朱友干、周春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其中，李飞、方胜、张峰、鲍明刚、孙宝泉、王国强由股东提名，何建奎、朱友干、周春生为独立董事，由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

2014年3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选举李飞为董事长、张峰为副董事长。

根据《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周春生先生无法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独立董事，华夏保险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2014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可青任公司独立董事。

原董事方胜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11月20日，华夏保险召开2014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选举姚志刚任公司董事。

2015年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选举姚志刚为副董事长。

原董事孙宝泉因天津高速股权转让辞去董事职务，2015年9月8日，华夏保险召开2015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选举贾春伟任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26日，华夏保险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项子强、郑旭霞、张海霞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原监事牟艳丽、杨婷不再担任。

2014年4月23日，华夏保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子强为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3月，于卫红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3年4月22日，华夏保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议案，聘请李飞为华夏保险总经理，陈玉龙、提建设为华夏保险副总经理，褚传学为审计责任人。

2013年6月，启阳陈志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3年4月22日，华夏保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议案，聘请李飞为华夏保险总经理，陈玉龙、提建设为华夏保险副总经理，褚传学为审计责任人。

2013年6月，启阳陈志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4年4月22日，华夏保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议案，聘请李飞为华夏保险总经理，陈玉龙、提建设为华夏保险副总经理，褚传学为审计责任人。

2015年4月28日，华夏保险召开2014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可青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5月16日，华夏保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崔勇同志辞职的议案》，批准崔勇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6月29日，华夏保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命杨应森担任合规负责人。

2016年1月29日，华夏保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陈玉龙同志辞职的议案》，批准陈玉龙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之日，华夏保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9）华夏保险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之日，华夏保险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期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李飞	董事长	三年	是
张峰	副董事长	三年	否
姚志刚	副董事长	三年	否
王国强	董事	三年	否
鲍明刚	董事	三年	否
贾春伟	董事	三年	否
赵子良	总经理	三年	是
傅志超	副总经理	三年	否
提建设	副总经理	三年	是
元虎	副总经理	三年	否
刘冬	副总经理	三年	否
于振亭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年	是
杨应森	合规负责人	三年	否
李建伟	总精算师	三年	是
彭晓东	董事会秘书	三年	是
褚传学	审计责任人	三年	否
徐连志	总经理助理兼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	三年	否
费建国	总经理助理兼任安徽分公司总经理	三年	否

华夏保险的核心管理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等。为规避核心管理成员离职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的不利影响，华夏保险与核心管理成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将继续在华夏保险或华夏保险子公司任职，担任全职工作。2.除非得到华夏保险的事先书面同意，核心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或牵涉进在任何方面与华夏保险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

上述竞业禁止条款内容明确、责任具体，对核心管理成员离职对公司经营管理、商业机密和正当利益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作出了有效约束和制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发行人不会对华夏保险的管理团队进行较大调整，因此，本次发行和对华夏保险增资不会出现导致华夏保险管理团队短期内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华夏保险可持续发展的情形。

5、公司治理

（1）概述

华夏保险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的要求，华夏保险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有效运作。同时，华夏保险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华夏保险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的选聘免职、职责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其现有的9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在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中担当委员或主任委员。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华夏保险依据《公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①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华夏保险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主要有如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经营决策；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股票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②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华夏保险2013年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2014年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2015年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决议签署合规、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华夏保险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①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华夏保险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华夏保险现任董事9名，其中包括1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

②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是华夏保险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现行的华夏保险《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精算人员并报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③董事会运行情况

华夏保险2013年共召开13次董事会；2014年共召开8次董事会；2015年共召开12次董事会。董事会历次会议均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华夏保险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情况

华夏保险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分别协助董事会履行专门的决策和监控职能，对董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及组成情况如下：

①审计委员会

华夏保险审计委员会现由朱友干、姚志刚、贾春伟组成，由朱友干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华夏保险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华夏保险法律合规部门的工作；监督华夏保险的财务和资金运用、资产利用工作；定期审查华夏保险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控评价报告和合规管理部门提交的合规报告，并就内控和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华夏保险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②提名薪酬委员会

华夏保险提名薪酬委员会现由蔡可青、贾春伟、王国强组成，由蔡可青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华夏保险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下设机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华夏保险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负责对华夏保险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③风险管理委员会

华夏保险风险管理委员会现由何建奎、姚志刚、王国强组成，由何建奎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华夏保险风险管理体系、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华夏保险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评估华夏保险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持续关注其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审议重大偿付能力风险事件解决方案；董事会交接的其他事项。

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华夏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现由李飞、张峰、朱友干组成，由李飞担任主任委员。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华夏保险资产配置政策；审议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议华夏保险资金运用的基本制度；审议华夏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管理政策；审议对外委托投资项目；评估投资资产配置及价格变化对华夏保险偿付能力的影响；评估华夏保险整体风险状况和各类风险敞口累计水平；审议新开展投资业务；负责发展规划制定、实施、修改、评估等工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华夏保险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①监事会的组成

华夏保险现有监事3名。其中，项子强任监事长，张海霞为职工监事。

②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华夏保险常设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可以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提出临时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③监事会运行情况

华夏保险2013年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2014年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2015年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对华夏保险财务审计工作、风险内控制度、董事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5）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①独立董事的聘任及职权

华夏保险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特别职责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华夏保险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目前，华夏保险有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还赋予独立董事审查以下事项的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

2.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3.董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利润分配方案；

5.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

6.其他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②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华夏保险的独立董事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独立客观的立场积极参与华夏保险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就华夏保险的经营策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核心问题提出的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6）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华夏保险在《公司章程》、《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目前，华夏保险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华夏保险高级管理人员，由具有必备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士担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3）与关联方之间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夏保险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财务与会计信息调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华夏保险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第15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华夏保险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华夏保险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会计年度

华夏保险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华夏保险从事人身保险行业，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故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子公司天津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三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行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华夏保险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华夏保险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夏保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家，包括天津华夏金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夏保险新增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1家，为当年增资取得的北京三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夏保险减少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1家，为当年处置的天津华夏金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夏保险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家，其中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华夏保险2015年6月出资设立，华夏保险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为2015年6月全资收购鑫涂保险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后更名而来；华夏保险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为2015年末处置北京三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天津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12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10,000.00	直接出资设立	99	–	资产管理
华夏保险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	保险销售及代理业务

（2）主要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

在华夏保险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华夏保险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在活跃市场的，华夏保险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华夏保险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华夏保险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华夏保险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需要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华夏保险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C.贷款和应收款项

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华夏保险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摊销其摊余成本金额，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华夏保险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华夏保险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A.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和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④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华夏保险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⑤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